



河北邯鄲初中生被害案一審宣判

3人分別被判無期、十二年、不予刑事處罰

2024年12月30日，河北省邯鄲市中级人民法... 被告人张某某、李某、马某某故意杀人一案，对被告人张某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李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告人马某某依法不予刑事处罚。邯鄲市中级人民法院、邯鄲市人民检察院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相关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依法决定对马某某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法院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张某某、李某（均时年13周岁）与同班同学王某某（被害人，殁年13周岁）存在矛盾，经张某某提议，二人多次共谋杀害王某某后平分王某某钱财。张某某选定一废弃蔬菜大棚为作案地点，并提前携带铁锹挖坑进行犯罪准备。

2024年3月10日下午，张某某将王某某骗出，因李某的电动自行车需置于被告人马某某（时年13周岁）家充电，李某骑马某某的电动自行车载马某某，张某某骑自己的电动自行车载王某某，共同前往张某某事先选定的蔬菜大棚。途中，李某受张某某指使将二人欲杀害王某某一事告知马某某。

四人进入大棚后，张某某首先持铁锹动手并直接实施杀害王某某的行为，李某帮助控制王某某，马某某见状离开大棚。张某某、李某共同致王某某死亡后，将尸体掩埋。

三被告人骑电动自行车逃离现场，张某某将王某某手机微信账户中的钱转入自己微信后与李某平分，将王某某手机卡取出指使马某某砸毁，将手机交由李某丢弃。

案发后，马某某首先交代并指引公安人员找到埋尸现场。

河北省邯鄲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李某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张某某、李某经预谋后将被害人王某某杀害并埋尸，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作案时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当负刑事责任。张某某提议杀人并纠集他人参与，提前进行犯罪准备，直接实施致被害人死亡的行为，系共同犯罪中罪责最为突出的主犯。李某积极参与预谋并实施杀人行为，事后与张某某平分赃款，在共同犯罪中亦系主犯，罪责小于张某某。被告人马某某在去作案现场途中得知被告人张某某、李某欲杀害王某某，并跟随前往。在目睹实施杀人时，即离开现场，后帮助毁灭被害人的手机卡，参与了张某某、李某杀害王某某的共同犯罪。鉴于马某某在共同故意杀人犯罪中，未参与犯罪预谋，未实施具体加害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不予刑事处罚。相关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依法决定对马某某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专家解读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

惩教结合彰显司法力量

邯鄲低龄未成年人杀人案件引发了全国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广泛关注。对这起案件的判决，既严格惩治犯罪，又充分考虑了被告人和被害人都是低龄未成年人的特点，相关法律适用将对我国司法机关和社会各界全面准确理解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的法律产生深远影响。

一是对实施严重恶性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惩治。本案判决充分说明，对那些主观恶性深、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未成年人犯罪，坚决依法惩治，这样不仅能够通过刑罚实现对犯罪被告人的矫治，也能更好发挥刑事法律的震慑作用，教育更多未成年人从小养成遵法、守法的意识。特别是对严重

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不论被告人是否是未成年人，都会依法严惩，以实现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全面保护。

二是我国刑法明确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宽处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明确规定了对不满18周岁未成年人犯罪不得判处死刑，该公约成为目前联合国签署国家最多的公约，该公约所确定的上述原则也转化为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刑事法律的基本规定。我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我国刑法明确规定，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不适用死刑以及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本案判决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体现了国际法以及我国法律所规定的

对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宽处理的原则。

三是对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依法实施专门矫治教育。对触犯刑法不予刑事处罚并不意味着放任不管。很多国家都建立了不同特点的少年司法制度以及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分级分类治理制度。我国刑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确立了专门矫治教育制度，对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予以专门矫治教育。通过专门矫治教育，在封闭场所内对未成年人进行矫治和教育，改变未成年人不良思想和行为习惯，提升未成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能力，以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方燕：

以法治精神治理未成年人犯罪

邯鄲未成年人杀害同学案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该案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适用、社会责任以及教育矫治等多个层面，现已严格依据事实和法律作出判决，充分体现了宽严相济、惩教结合的原则。

首先，未成年人触犯刑法也要承担法律责任。该案中，未成年被告人张某某、李某作案时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故意杀人致被害人王某某死亡，情节恶劣，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特别是根据两名被告人的犯罪情节、主观恶性，人民法院分别对二被告人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十二年，充分体现了对未成年人严重犯罪依法从严

惩治的司法态度。未成年人心智发育未完全成熟，但在一定程度上具备判断是非的能力，其犯罪行为不仅对受害者造成了不可逆转的伤害，也对社会的安全和稳定构成了威胁。因此，法律应当对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进行必要的惩罚，以维护法律的尊严和社会的公正。

其次，对于触犯刑法但未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依法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应进行专门矫治教育。这种制度设计的考虑主要有两点：一是矫治教育，二是感化挽救。虽然未达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不予刑事处罚，但这并不意味着对

他们“一放了之”，通过进行专门矫治教育，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他们的人身自由，帮助他们深刻认识自己的错误，增强法律意识，努力改过自新。这是在法律的框架内，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特殊性，做到宽严相济、惩教结合，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相统一。邯鄲未成年人杀害同学案是一起极端个案。

希望此次案件的判决，能够引发对未成年人犯罪原因的关注，推动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努力，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治理和预防工作机制，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建伟：

正义的伸张与司法的明慎

邯鄲初中生杀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办理，严格遵循了依法办案的法治原则。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坚持宽严相济、惩教结合，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相统一。解读这起案件，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思考。

一是对于低龄未成年人的恶性犯罪，依法追诉，不能听之任之。这起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经过对事实和证据的认真审查判断，依法作出核准追诉的决定，符合全社会对于这起案件伸张正义的强烈期待。

二是对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轻减轻处罚。对未成年人不适用死刑，这是许多国际上刑事司法的通例，也是我国刑法文明的标志之一。

三是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应当区分情况进行公正处理。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何挺：

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宽容不纵容

邯鄲低龄未成年人杀人案的办理，充分体现了我国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一方面，基于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和对未成年人特殊身心特点的考虑，刑法明确规定了未成年人在不同年龄段需要承担的刑事责任：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对所有罪名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需要对故意杀人、强奸等八种严重犯罪负刑事责任；刑法修正案

(十一)增加第十七条第三款，将刑事责任年龄个别性的、有条件地下调到十二周岁。

另一方面，考虑到未成年人犯罪通常受到外界不良影响以及未成年人处于人格塑造和向成年人过渡的关键时期，未成年人承担的刑事责任较之成年人应当有所区别并相对较轻，刑法在多个条款予以体现。第一，追究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即把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作为

一项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量刑情节，对于相同的犯罪，对未成年人所判处的刑罚要比成年人轻；第二，对于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不适用死刑，这也是联合国历史上加入国家最多、国际共识最广的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的基本要求。本案对三名被告人的惩处也充分体现了上述规定和要求。

据新华社、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